附件2

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专项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

一、区财政及主管部门需提供资料清单

1.2017、2018年各区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文件；

2.2017、2018年各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（银行业务凭证、票据等）。

二、受助企业需提供资料清单

1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公司章程、工商（变更）登记资料；

2.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及2019年6月的会计报表（或审计报告）复印件、国地税纳税记录（从企业国地税申报系统中查询打印或从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取得）、社会保险基金结算(申报)表；

3.项目申报表；

4.收到的创业资助资金入账凭证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；

5.若有其他财政资助资金，提供相关财政资金的入账凭证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；

6.创业资助资金使用的清单和相关的票据复印件；

7.经营场地证明，如租赁合同复印件，权证复印件等。

（上述材料复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